

基隆市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府授文演貳字第 1000107823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府授文演貳字第 1070330083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府授文演貳字第 1140330066B 號令修正第 3 條至 20 條；新增第 15 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

表演藝術水準，營造有利於表演藝術之發展環境，特依地方制

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表演藝術活動，指於本市辦理以音樂、戲劇、舞蹈、

民俗技藝、傳統戲曲、影音藝術、跨領域表演型態以及其他表

演藝術為主要呈現，且具公益、教育、文化藝術意義之藝文活

動。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文觀局）。

第四條 表演藝術活動補助項目如下：

一、活動場地。

二、活動經費。

第五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一、年滿十六歲，從事表演藝術工作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依法立案之法人組織、演藝團體或學校。

第六條 表演藝術活動補助申請期間，由文觀局公告之。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文觀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三、活動計畫書。

四、近年演出活動精華或往年具代表性作品資料。

五、著作財產權授權及擔保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活動計畫書內容，應載明活動名稱、實施時間、地點、場次、主要觀眾群、入場方式、活動內容、演出單位及人員簡歷、演出照片、宣傳方式、經費概算及其他應說明事項。

同一申請補助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向其他機關或本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八條 申請補助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不得申請補助、停止補助或不予補助。

三、未依第六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文觀局進行初審作業。

二、初審作業完成後，由文觀局遴聘專家九至十五人，組成審

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實質審查。

前項第二款審查重點，應包含藝術水準、活動效益、歷年績效、計畫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經費及用途編列之合理性等。

審查小組成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 申請補助案審查結果，應按下列級別及補助標準評定之：

一、第一級：免費提供文觀局經管場地供表演使用，並補助部分表演藝術活動經費，其不足部分由申請者自行籌措。

二、第二級：免費提供文觀局經管場地供表演使用，表演藝術活動經費應由申請者自行籌措。

三、第三級：不予補助。

申請人為個人或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之公益團體，最高補助金額每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經核定補助之表演藝術活動，應以文觀局為該活動之指導或補助單位。

第十一條 表演藝術活動已核定補助者，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及審查結果執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事由或需要，報經文觀局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表演藝術活動已核定補助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核定日期按時演出，如因配合政策或辦理重大活動需要，文觀局得調整活動演出日期，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二、補助款應依核定計畫內容支用，不得有虛報、浮報等情

事。

三、活動海報、廣告、票券及其他文宣資料，應將文觀局列

為該活動之指導或補助單位。

四、演出日一個月前，應無條件提供演出內容文字三百字及

照片二張，供文觀局進行宣傳。

五、活動演出販售票券者，其票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第五十九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給予優待。

六、演出場地之使用，應遵守各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

七、以補助款辦理採購，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表演藝術活動已核定補助者，其計畫執行期間，文觀局得派

員不定期查核及辦理評鑑，受補助對象應備妥指定相關資料

受檢。

前項評鑑項目及權重分配如下：

一、民眾參與率，佔百分之四十。

二、計畫執行力，佔百分之四十。

三、行政作業達成率，佔百分之二十。

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特

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優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

分列良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普等；未滿六十分不予

列等。

第十四條 核定補助之表演藝術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

列文件，送文觀局辦理核銷或結案：

一、核列第一級補助者：檢附演出成果報告書、領據、存摺

封面影本各一份，並編具會計報告及收支清單，連同各

項支用單據，送文觀局辦理核銷。

二、核列第二級補助者：檢附演出成果報告書一份。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文觀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並應繳納場地使用費。

補助款於文觀局完成核銷確認後，始得撥付。

第一項各款所附成果報告書，其著作財產權歸文觀局享有。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支用單據，經衡酌補助事項性質，得由

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供文觀局必要時，於事後審核。

受補助對象依前項規定退還之支用單據，應依相關規定妥善

保存，文觀局將不定期抽查並做成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對象

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將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

年至五年。

第十六條 已核准補助之表演藝術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自事

實發生次年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一、活動結束後，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出成果報告書。
- 二、依第十三條規定評鑑結果為不予列等。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觀局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

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依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 一、申請文件不實。
- 二、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補助案審查公正性。
- 三、虛報、浮報補助款。
- 四、未經核准擅自停止演出或變更演出日期。
- 五、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
-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核銷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 七、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依本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年內不予補助。

第十八條 核定補助之表演藝術活動，因故無法執行演出計畫或依第十

七條規定廢止或撤銷補助者，所餘補助經費，文觀局得邀請

其他具備第五條規定資格者，提出補助申請。

前項申請補助案，由文觀局專案審核，不適用第九條規定之
審查程序。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觀局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